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10年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8 年 01 月 11 日

字號：民 (2018) 組字第 D 01110002 號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黨 2018 年台南市長、高雄市長、宜蘭縣長及嘉義縣長提名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登記資格、領表登記期間及地點、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、選舉方式等事項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 2018 年 1 月 3 日第 17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及 1 月 10 日第 17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選舉種類：台南市長、高雄市長、宜蘭縣長及嘉義縣長提名選舉。

(二) 提名名額：各提名 1 席。

(三) 登記資格：

1.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，加入本黨連續滿二年以上之黨員。
2. 登記為初選之候選人，以該黨員得行使選舉權之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為限。
3. 於初選登記日之前，繳清常年黨費、黨公職人員分擔金、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、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應繳款項。
4. 受評議機關停權處分者，其期限不得超過初選登記日，且無「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」第六條第四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5. 中央黨部黨工擬參選本項公職選舉者，應於公職就職日(2018 年 12 月 25 日)一年前辭職，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本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，主辦黨部亦不得受理其申請。

(四) 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1. 領表及登記期間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一) 至 1 月 19 日 (星期五) 止。
※ 領表人應出具黨證，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2. 領表及登記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3. 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：中央黨部組織部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)。

(五) 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：

1. 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，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2. 應繳納費用：
 - (1) 登記費：新台幣 30 萬元整；登記費不予退還，但經中執會協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2) 民調費用：新台幣 60 萬元整；民調費用不予退還，但登記後為同額競選者全額退還；經協調後撤回登記或退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該選區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3) 保證金：新台幣 10 萬元整；保證金除違紀競選候選人應予沒收外，其餘一律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。

※ 以上費用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3. 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表件項目	份數
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表 (含依本黨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)	一份
(2)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一份
(3) 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	一式三張

(六) 選舉方式：

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，協調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截止，如無法達成協議時，由中央黨部辦理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；初選民意調查期間為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，詳細執行時間另行通知。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